

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

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治理结构，明确监事职责及工作流程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保障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》和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监事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属于本基金会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基金会宗旨，遵守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，曾从事公益事业或具有法律、金融、财务等专业知识，具有保护基金会资产的利益和相关者利益的能力，身体健康且能胜任监事工作；
- （五）基金会的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；
- （六）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六条 监事的职权与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；
- （二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以及项目档案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三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监督理事会会议程序和理事会决议的合法性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依法登记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第七条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以权谋私。

第八条 监事不得在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九条 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因履职所发生的必要工作经费，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，在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